

年产 100 万 m^2 玻璃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德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德江

建设单位：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9659121

邮编：233000

地址：蚌埠市禹会区工业园兴中路和禹会路交叉口的西南角

编制单位：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9659121

邮编：233000

地址：蚌埠市禹会区工业园兴中路和禹会路交叉口的西南角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 m ² 玻璃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已建设完成√ (划√)
建设地点	蚌埠市禹会区工业园兴中路和禹会路交叉口的西南角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蚌埠市禹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产品名称	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钢化（平钢）玻璃、钢化（弯钢）玻璃				
设计生产指标	45 万平方米/年、10 万平方米/年、40 万平方米/年、5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指标	36 万平方米/年、8 万平方米/年、32 万平方米/年、4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蚌埠市禹会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0.8%
项目概况	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工业园兴中路 1630 号，由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7.53 亩，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达到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 2010 年 4 月 23 日，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于蚌埠市禹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2010 年 8 月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通过了蚌埠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对照《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8)，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2018 年 7 月，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6 日，禹会区环保局以禹环许【2018】18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5 月完工，2019 年 06 月调试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403007830998276001W）。 2020 年 10 月，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众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调整生产工况至稳定状态，安徽众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安徽众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企业出具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项目”备案文件（蚌埠市禹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发改字[2010]21 号），2010.4.23）； 11、《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7）； 12、“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蚌埠市禹会区环保局，禹环许[2018]18 号，2018.10.26）； 13、《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8〕83 号，2018.10.11）。 14、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以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3、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4、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限值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 废气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 1 中非 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50
					kg/h	1.5
	无组织 废气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 2 中非 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4.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及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 厂接管限值要求。		pH	/	6~9
				COD	mg/L	420
				NH ₃ -N	mg/L	30
				SS	mg/L	250
				BOD ₅	mg/L	150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 值。	2 类	Leq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4a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禹会区，项目地东侧为禹会路（在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蚌埠奥特纸箱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50m。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可知，本项目周边环境无敏感目标，满足环保要求。



图 2-1 项目周边分布图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工业园内，总建筑面积约 11085.6 平方米；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该公司提供资料，项目建设内容为 2 间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辅助工程；购置磨边机、清洗机、夹胶机、钢化炉等生产加工及辅助设备，新建生产线，项目运营后具备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规模。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公用和环保工程。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设有夹胶玻璃生产线、钢化玻璃生产线、弯钢玻璃生产线。设有切割线、钢化炉、弯钢炉、磨边机等设备。建筑面积 8523m ²	设有夹胶玻璃生产线、钢化玻璃生产线、弯钢玻璃生产线。设有切割线、钢化炉、弯钢炉、磨边机等设备。建筑面积 9120m ²	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生产车间 2#	设有中空玻璃生产线。建筑面积 2434m ²	设有中空玻璃生产线。建筑面积 2900m ²	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 1#内，储存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 1#内，储存成品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2#内，储存原辅料	位于生产车间 2#内，储存原辅料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 1#内，储存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 1#内，储存原料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 1#内，用于行政人员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 1#内，用于行政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引自禹会区供电管网	引自禹会区供电管网	
	供水	引自禹会区市政给水管网	引自禹会区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淮河。	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淮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	化粪池、污水管道	
	废气处理	车间内安装通风换气装置	车间内安装通风换气装置	
	噪声治理	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3) 项目产品生产情况

由于疫情影响，本项目实际生产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有所不同，对比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产能（万平方米/年）
中空玻璃	40	32
内置百叶中空玻璃	5	4
夹胶玻璃	10	8
钢化（平钢）玻璃	40	32
钢化（弯钢）玻璃	5	4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割线	5133	1 条	1 条	
2	切割线	4028	1 条	1 条	
3	磨边机	3025	1 套	1 套	
4	磨边机	4225	1 套	1 套	
5	立式打孔机	/	1 套	1 套	
6	卧式打孔机	/	1 套	1 套	
7	异型机	/	1 台	2 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8	四边磨	2525	1 台	1 台	
9	清洗机	/	2 台	1 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10	夹胶线（包括一台高压釜）	/	1 套	1 套	
11	中空设备生产线	3025	2 条	3 条	2 用一备
12	铝条折弯机	/	1 台	1 台	
13	全自动打胶机	/	2 条	3 条	2 用一备
14	钢化炉（用电）	5024	1 条	1 条	
15	弯钢炉（用电）	2024	1 条	1 条	
16	直边机	/	4 台	2 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17	页片机	/	1 台	1 台	

（5）公用工程

①给水

给水：该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

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经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③供电

该项目供电引自蚌埠市禹会区电网，经厂区内变压器变压后，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全年用电量 240 万 kW·h。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分类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中空玻璃	玻璃原片	900000m ² /年	720000m ² /年
2		中空玻璃聚硫胶	90 吨/年	72 吨/年
3		丁基胶	17 吨/年	13.6 吨/年
4		分子筛（干燥剂）	20 吨/年	16 吨/年
5		铝条	680000 米/年	544000 米/年
6		百叶叶片	4375000 米/年	3500000 米/年
7	夹胶玻璃	玻璃原片	200000m ² /年	160000m ² /年
8		PVB 胶片	19000m ² /年	15200m ² /年
9	钢化（平钢）玻璃	玻璃原片	450000m ² /年	360000m ² /年
10	钢化（弯钢）玻璃	玻璃原片	60000m ² /年	48000m ² /年
11	水		10890m ³ /a	10800m ³ /a
12	电		2400000kwh/a	2000000kwh/a

(2) 水平衡

本项目由园区管网供水，年用水量为 10800 吨，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至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洗用水循环使用，部分蒸发消耗。项目水平衡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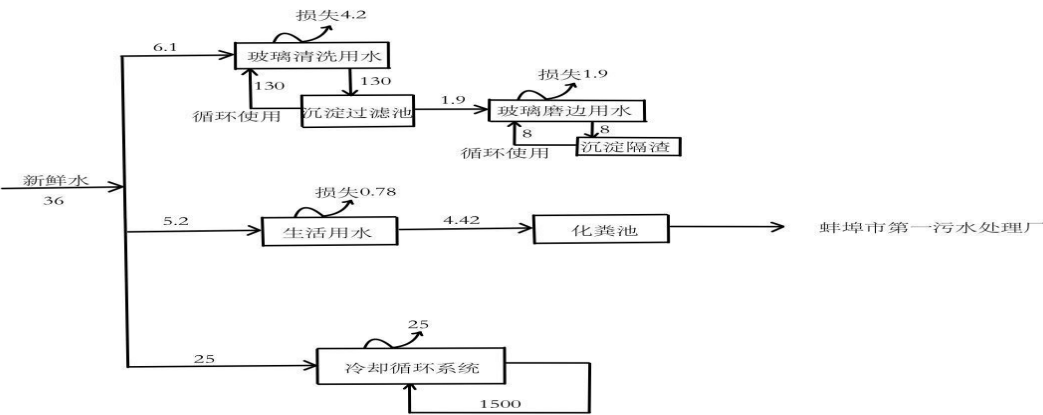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中空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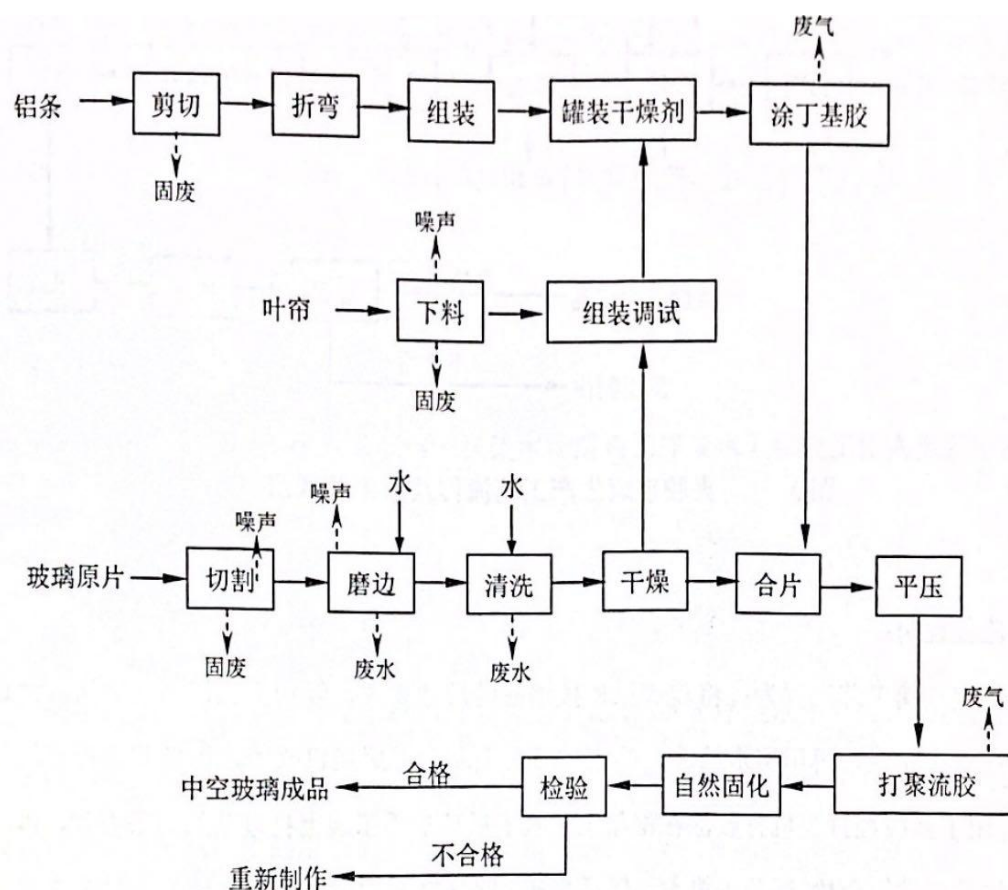


图 2-3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玻璃原片按相应的尺寸要求，经切割机切割后磨边，磨边工序在水中完成，再用清水清洗，除去玻璃表面灰尘，用风机吹干，铝条剪切折弯组装后，用丁基胶经打胶机打胶涂在框架上，吹干后玻璃手工装上打过胶的铝条框架，再覆盖一块玻璃进行合片，灌装干燥剂，然后平压，平压之后用中空玻璃聚硫胶密封两块玻璃之间的边空隙，然后自然晾干，即得中空玻璃成品。

(2) 钢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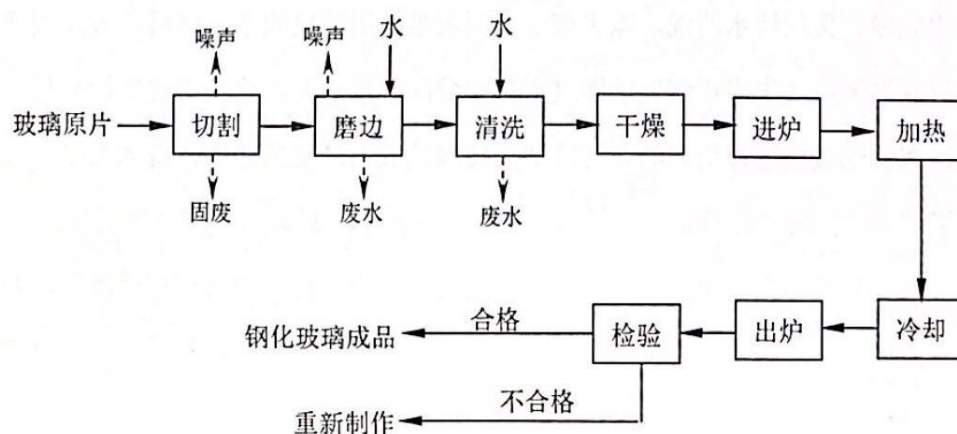


图 2-4 钢化玻璃（平钢、弯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将玻璃原片按相应的尺寸要求，经切割机切割后磨边，磨边工序在水中完成，再用清水清洗，除去玻璃表面灰尘，用风机吹干，然后将玻璃板送入钢化炉进行高温加热（生产弯钢玻璃即进入弯钢炉高温加热），将平板玻璃加热到接近软化点时，在玻璃表面进行均匀的急速冷却，使玻璃表面产生压应力，内部为张应力，从而提高了玻璃的强度和热稳定性。然后出炉，经检验合格后即得钢化玻璃成品。

(3) 夹胶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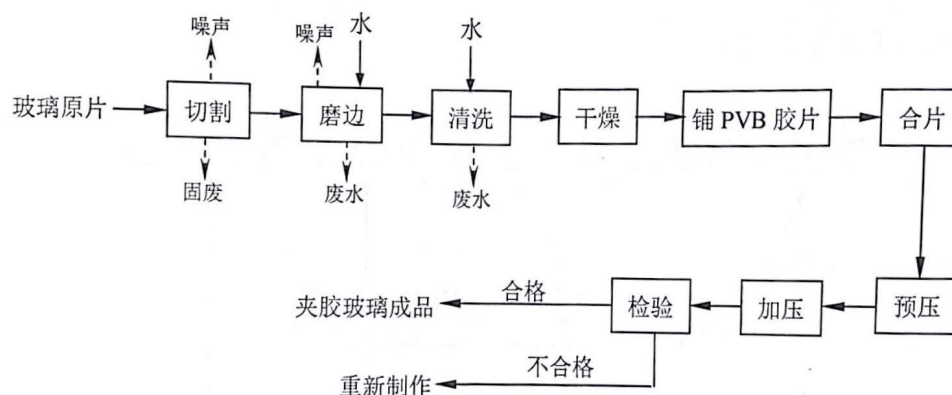


图 2-5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将玻璃原片按相应的尺寸要求,经切割机切割后磨边,磨边工序在水中完成,再用清水清洗,除去玻璃表面灰尘,用风机吹干,然后进行铺设 PVB 胶片,然后将第二块玻璃放在第一块铺有胶片的玻璃上进行合片,将玻璃板送入预压机预压,然后进入高压釜进行高压处理,然后出釜,经检验合格后即得夹胶玻璃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 2#车间打胶工序产生的废气。

1) 2#车间

本项目在 2#车间“涂丁基胶、打聚硫胶”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到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3-1 2#车间废气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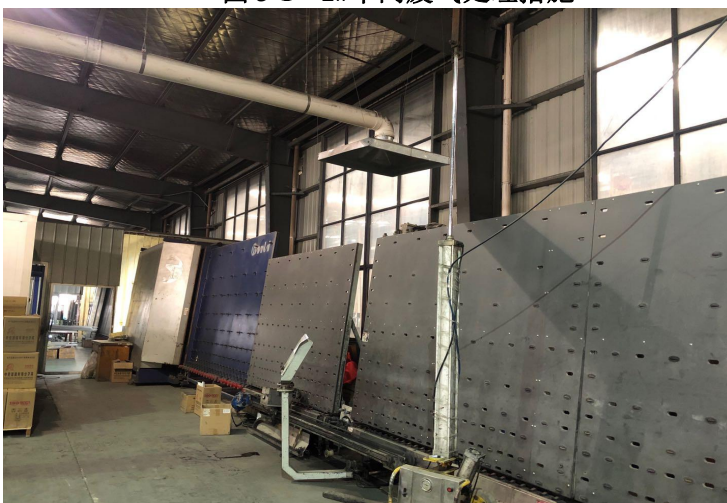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废气收集装置

(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市政污水官网排入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席家沟，最终汇入淮河。项目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用水，一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水回用于玻璃磨边工序。磨边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隔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项目设备所需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磨边机、打孔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基础减振、室内安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靠近交通干线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本项目全厂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 dB(A)	运转特征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切割线	85~95	间断	运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器、采取厂房隔声。	大于 15
2	磨边机	85~95	间断		大于 15
3	打孔机	85~90	间断		大于 15
4	异型机	75~90	间断		大于 15
5	清洗机	75~80	间断		大于 15

(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及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及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	----	----	-----------	---------

1	玻璃边角料	固	20	物质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利用
2	铝条边角料	固	0.24	
3	玻璃渣	固	15	
4	废弃胶桶	固	0.4	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固	7.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46.895t/a		

本项目运营期玻璃边角料、铝条边角料、玻璃渣由物质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利用，废弃胶桶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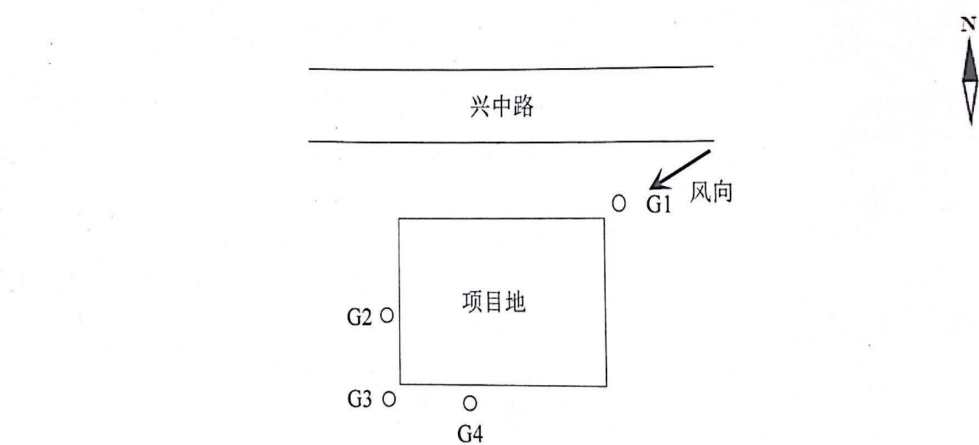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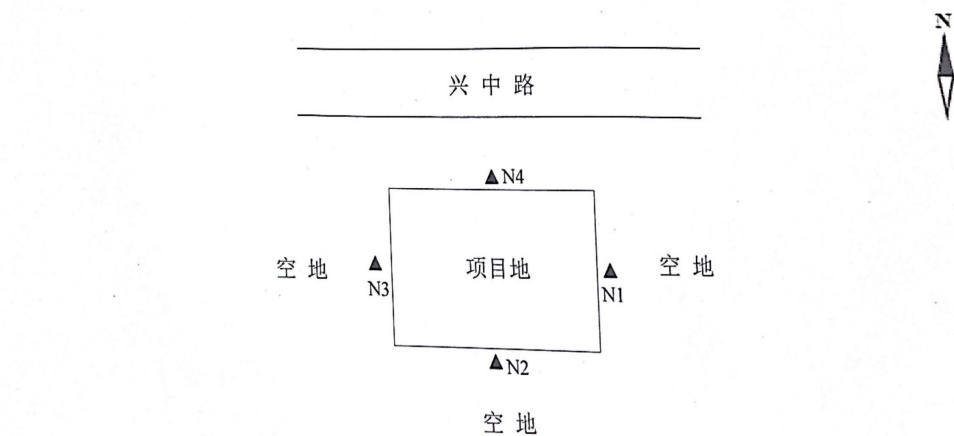
图 3-3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下图所示。



注：“○”表示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2020年11月28-29日为东北风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3-4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30220100003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的要求。因此，该项目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由于项目所在地属于蚌埠第一污水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前提下，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项目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用水，一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水回用于玻璃磨边工序。磨边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隔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项目设备所需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项目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线打胶工序有机废气。车间内打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有机废气，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只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约 10%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中的要求。

该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对厂界浓度贡献值较低，厂界各预测点浓度值均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 Ver1.2, 计算出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超标点，因此，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中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方法，实施后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为禹会区工业企业的生产厂房和道路，无居住区、

学校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均置于车间内，噪声级在 70~95dB (A)，预测结果表明，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玻璃边角料、铝条剪切工序产生的铝条边角料、沉淀隔渣池产生的玻璃尘渣、废弃胶桶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厂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不会产生堆存占地等方面的问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玻璃边角料、铝条边角料、玻璃渣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利用。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位于禹会区工业园兴中路 1630 号。总占地面积约为 18355.6m²，总建筑面积约 11085.6m²，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总量控制：项目运营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市环保局下达的控制指标，VOCs：0.1t/a。

三、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标准后高空排放。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环境空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废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磨边工序废水经沉淀过滤后进行回用或用于绿化浇灌。

(三)噪声：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运输与贮存，并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请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废水：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磨边工序废水经沉淀过滤后进行回用或用于绿化浇灌。	已落实。废水：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磨边工序废水经沉淀过滤后进行回用或用于绿化浇灌。
2	废气：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后高空排放。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环境空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废气：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后高空排放。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环境空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噪声：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	已落实。噪声：采取《报告表》中提

	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运输与贮存, 并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固体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运输与贮存, 并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 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企业执行了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 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 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 有专人管理。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检查以及运行管理台帐的记录。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基本规范, 有明确的标识和监测孔, 基本符合环保要求。环境卫生状况大部分区域较好。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 企业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
2	废气治理	2#车间打胶工艺上加装集气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已落实, 2#车间涂胶工艺上加装集气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3	固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玻璃边角料、铝条边角料、玻璃渣由物质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利用, 废弃胶桶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 委托委托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玻璃边角料、铝条边角料、玻璃渣由物质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利用, 废弃胶桶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 委托委托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

		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控制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基础减振、室内安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基础减振、室内安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室内安装隔声板		 玻璃渣堆放区	
 沉淀池		 废弃收集装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水质检测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便携式 pH 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电子天平
气体检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

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		准器
------------	---------------	--	----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下水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 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 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表 8.4-1 水质检测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6	2	12	100	2	12	100
氨氮	16	2	12	100	2	1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6	2	12	100	2	12	100
悬浮物	/	/	/	/	/	/	/
总磷	16	2	12	100	2	12	100
总氮	16	2	12	100	2	12	10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表 8.5-1 气体检测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校准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是否符合要求
流量	2020-11-28~	ZR-3260D	ZC-YQ-W60	30	30.1	<±5%	是

	2020-11-29		ZC-YQ-W88	30	30.1	<±5%	是
		ZR-3620A 型	ZC-YQ-W78	0.1	0.1	<±5%	是
		众瑞 ZR3920	ZC-YQ-W18	100	99.5	<±5%	是
			ZC-YQ-W19	100	99.8	<±5%	是
			ZC-YQ-W20	100	99.5	<±5%	是
			ZC-YQ-W21	100	99.6	<±5%	是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8.6-1 所示。

表 8.6-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 年 11 月 28 日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0 年 11 月 29 日	93.8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色度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区上、下风向扇形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3) 有组织废气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UV 光解设备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4) 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 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32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4 万平方米内置百叶中空玻璃、8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32 万平方米钢化（平钢）玻璃、4 万平方米钢化（弯钢）玻璃，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记录可知，企业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大于 75%，满足验收要求。

表 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日期	现阶段设计产能 (平方米/年)	实际产量 (平方米/年)	生产负荷%
中空玻璃	2020-11-28	40	31	79%
	2020-11-29	40	33	81%
内置百叶中空玻璃	2020-11-28	5	4	80%
	2020-11-29	5	4	80%
夹胶玻璃	2020-11-28	10	8	80%
	2020-11-29	10	8	80%
钢化（平钢）玻璃	2020-11-28	40	33	81%
	2020-11-29	40	31	79%
钢化（弯钢）玻璃	2020-11-28	5	4	80%
	2020-11-29	5	4	8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	2	3	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1-28	总排口	pH（无量纲）	7.34	7.20	7.41	7.32	6~9	/
		化学需氧量(mg/L)	198	182	203	179	420	达标
		生化需氧量(mg/L)	39.1	36.7	41.4	36.9	150	达标
		悬浮物（mg/L）	66	57	71	53	250	/
		氨氮（mg/L）	14.6	13.7	14.9	11.8	30	达标
		总磷（mg/L）	1.79	1.67	1.90	1.76	/	达标
		总氮（mg/L）	15.2	14.8	16.8	15.9	/	/
2020-11-29	总排口	pH（无量纲）	7.44	7.30	7.18	7.53	6~9	/
		化学需氧量(mg/L)	186	197	173	205	420	达标
		生化需氧量(mg/L)	38.2	38.9	35.6	41.2	150	达标
		悬浮物（mg/L）	76	69	53	71	250	/

	氨氮 (mg/L)	14.0	13.6	14.5	14.8	30	达标
	总磷 (mg/L)	1.68	1.82	1.91	1.75	/	达标
	总氮 (mg/L)	16.0	15.2	15.9	16.2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限值及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1-28	第一次	1.26	1.80	1.52	1.47	4.0	达标
		第二次	1.44	1.81	1.49	1.44		
		第三次	1.36	1.74	1.55	1.40		
		第四次	1.40	1.81	1.50	1.50		
	2020-11-29	第一次	1.07	2.05	1.80	1.72		
		第二次	1.08	1.98	1.79	1.78		
		第三次	1.08	2.01	1.86	1.67		
		第四次	1.06	2.12	1.78	1.66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均为东北风。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	2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28	处理前	流速 m/s	17.3	17.3	17.9	/	/
		烟温℃	9	9	9	/	/
		标杆流量 Nm ³ /h	4149	4150	429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4.3	13.4	13.0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93	0.0556	0.0558	1.5	达标
	处理后	流速 m/s	20.2	21.2	21.0	/	/
		烟温℃	12	13	13	/	/
		标杆流量 Nm ³ /h	4836	5066	502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96	1.92	2.02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48	0.0973	0.0101	1.5	达标
2020-11-29	处理前	流速 m/s	15.3	15.3	16.1	/	/
		烟温℃	9	9	9	/	/
		标杆流量 Nm ³ /h	3683	3684	3876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5.5	14.1	14.5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71	0.0519	0.0562	1.5	达标
	处理后	流速 m/s	20.9	20.8	20.6	/	/
		烟温℃	12	13	13	/	/
		标杆流量 Nm ³ /h	5018	4981	4930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11	1.95	2.00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6	0.0971	0.0986	1.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4) 总量控制

表 7-5 总量对比一览表

污染因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t/a)
环评设计总量	0.1
实际排放总量	0.030

环评及批复文件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 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0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下达总量控制要求。

(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2 类		4a 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2020-11-28	N1 厂界东侧	50.5	44.4	/	/	70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2.3	41.5	60	50	/	/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0.7	42.2	60	50	/	/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0.9	43.0	/	/	70	55	达标
	2020-11-29	N1 厂界东侧	51.1	41.5	/	/	70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1.5	42.3	60	50	/	/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0.6	44.6	60	50	/	/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0.4	40.9	/	/	70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北侧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厂界西、南侧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负荷大于 75%, 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限值及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中的要求。该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对厂界浓度贡献值较低, 厂界各预测点浓度值均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厂界东、北侧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项目厂界西、南侧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

(4) 环评及批复文件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 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0 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下达总量控制要求。

(5)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 本项目运营期玻璃边角料、铝条边角料、玻璃渣由物质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利用, 废弃胶桶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 委托委托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

（1）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间的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妥善保管与处理。

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及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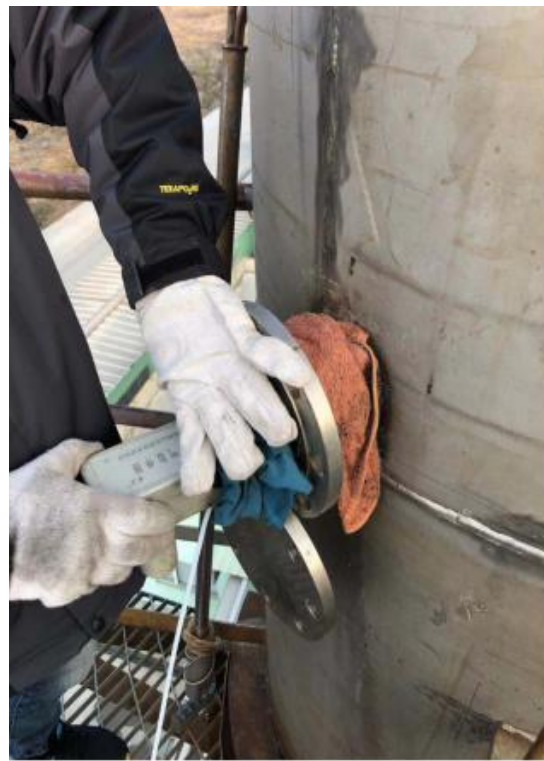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蚌埠市禹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禹发改字〔2010〕21 号

关于年产 100 万 m³玻璃深加工产品 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年产 100 万 m³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备案的报告》收悉。为贯彻落实市、区加快工业发展的战略要求，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经研究，同意项目备案：

该项目位于禹会区工业园，占地 27.53 亩，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建设周期一年。

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100 万 m³玻璃深加工产品。建成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6000 万元，提供税收 100 万元，新增就业岗位 280 个。

希望你公司严格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和开工建设“八项必要条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注重节能降耗，加快项目建设速度，早日建成投产。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830998276

名称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工业园兴中路163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德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制作、安装及销售;新型建材节能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nbrs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蚌埠市禹会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禹环许〔2018〕18号

关于年产 100 万 m²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 100 万 m²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年产 100 万 m²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位于禹会区工业园兴中路 1630 号。总占地面积约为 18355.6m²，总建筑面积约 11085.6m²，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总量控制：项目运营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突破市环保局下达的控制指标，VOCs:0.1t/a。

三、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后高空排放。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环境空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废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磨边工序废水经沉淀过滤后进行回用或用于绿化浇灌。

（三）噪声：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运输与贮存，并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请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2018年10月26日



信息公开类型：予以公开

抄送：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禹会区环保局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D2020112601

乙方（受托方）：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凤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进行处理和处置。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法律责任。
- 2、标的危险废物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第二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与价格结算

1. 废物的种类、数量与价格：

序号	废物种类	主要有害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
1	废胶桶	废胶水	HW49	900-041-49	0.5	4500

备注：最终转移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以上价格包含 6%税费、运输费用、利用处置费用。

2. 结算方式：处置费用按乙方实际接受量进行结算。乙方开具全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后，甲方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
3. 计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据为依据。若发生争议，以乙方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4.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淮支行

账号：2000 0577 2869 6660 0000 022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07 月 28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须按规范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填报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经批准后通知乙方实施

转移运输和处置，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

2. 甲方有责任对需乙方处置的包装物危废进行安全收集和分类：液体包装物须进行控干后装车，不得有液体残留，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泄漏无渗漏；所有需处置包装物内不得有其它垃圾（如废弃生活垃圾，化工、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桶内固体残留物不得超过 1 公斤，否则：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如因此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增加的全部处置费用。
 - 3) 如因此导致该包装物危废在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及运输的依据。
4.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5.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 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正常进出，并提供叉车及人工装卸协助，叉车租赁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装车前，甲方须认真核实乙方委派的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乙方不予负责，损失甲方自负。
7.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2%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及时收运并进行贮存、处置和利用，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管理，做好车辆人员登记等工作，遵循甲方运输路线，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保证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去应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

乙方无法再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或处置时，乙方可停止与甲方约定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具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且专用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及押运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须随车携带，并在正确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运输途中，乙方须确保行车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收取 5000 元履约保证金，此费用在合同期内有效，可抵最后一笔危废处置费用。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后，如危废处置费低于履约保证金，则剩余部分作为乙方服务费，不予退还。
2. 处置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403007830998276

住所：蚌埠市禹会区工业园兴中路 1630 号

电话：0552-492309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蚌埠大庆支行

账号：1280701021000036937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26MA2NUWMX2E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

浙商工业园区

电话：0552-3315999

开户银行：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淮支行

账号：2000 0577 2869 6660 0000 022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4126MA2N0WXY2E(1-1)		营业执照 (副本)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名称	安徽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董晓辉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废弃包装物（HW49）再生利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塑料制品、铜铁制品制造、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研发；工业废物（不含危化品）的资源化利用；医疗废物的处置、销售；危险废物（不含危化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评估、工程造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投资咨询）；工程检测、环境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监测；环保设备、仪器研发和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l://www.gsxt.gov.cn 停止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26001

法人名称: 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晓辉

住所: 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区内

经营设施地址: 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区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包装桶(HW49类的900-041-49)10000吨/年,其中200升废铁皮包装桶400吨/年、100升以下废铁皮包装桶7000吨/年、100升以下废塑料包装桶2600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 5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C202012059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

检 测 内 容: 噪声、废水、废气

委 托 单 位: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安徽众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Z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安徽众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验结果的使用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4、仲裁样品应争取双方或由本公司配合争议双方共同采样,同时封签,否则不视为仲裁样品。
- 5、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性、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严格保密义务。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检测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蚌埠市黄山大道 7829 号 B 座六楼
邮政编码: 233000
联系电话: 0552-3769996
传真电话: 0552-3769996
电子邮箱: ahzchjc7788@163.com

报告编号: ZC202012059

安徽众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地 址: 蚌埠市禹会区兴中路 1630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主检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GC2060/J001

检测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检出限: 0.07mg/m³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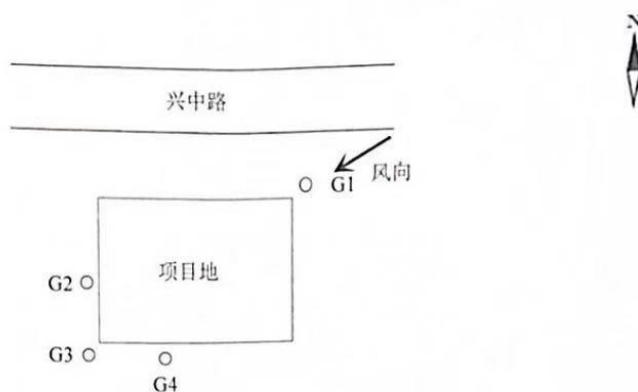
位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点位及结果 (单位: mg/m ³)			
			G1 上风向 (东北)	G2 下风向 (西)	G3 下风向 (西南)	G4 下风向 (南)
2020-11-2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8:40-08:55	1.26	1.80	1.52	1.47
		11:00-11:15	1.44	1.81	1.49	1.44
		13:00-13:15	1.36	1.74	1.55	1.40
		15:00-15:15	1.40	1.81	1.50	1.5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点位及结果 (单位: mg/m ³)			
			G1 上风向 (东北)	G2 下风向 (西)	G3 下风向 (西南)	G4 下风向 (南)
2020-11-2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00-10:11	1.07	2.05	1.80	1.72
		12:00-12:11	1.08	1.98	1.79	1.78
		14:00-14:11	1.08	2.01	1.86	1.67
		16:00-16:11	1.06	2.12	1.78	1.66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及检测期间气象资料见附图、附表。					

安徽众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注: “○”表示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0年11月28-29日为东北风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11-28	08:40-08:55	3.1	101.7	东北	3.2	晴
	11:00-11:15	5.3	101.6	东北	3.2	
	13:00-13:15	6.1	101.6	东北	3.2	
	15:00-15:15	4.9	101.6	东北	3.3	
2020-11-29	10:00-10:11	5.1	101.6	东北	3.3	晴
	12:00-12:11	6.2	101.5	东北	3.4	
	14:00-14:11	6.9	101.5	东北	3.4	
	16:00-16:11	5.4	101.6	东北	3.3	

报告编号: ZC202012059

安徽众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地 址: 蚌埠市禹会区兴中路 1630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主检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J047

检测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出限: 0.07 mg/m³

检 测 结 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参数	单位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前	流速		m/s	17.3	17.3	17.9	15.3	15.3	16.1
	烟温		℃	9	9	9	9	9	9
	标杆流量		Nm³/h	4149	4150	4293	3683	3684	387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14.3	13.4	13.0	15.5	14.1	14.5
		排放速率	kg/h	593×10²	556×10²	558×10²	571×10²	519×10²	562×10²
处理后	流速		m/s	20.2	21.2	21.0	20.9	20.8	20.6
	烟温		℃	12	13	13	12	13	13
	标杆流量		Nm³/h	4836	5066	5022	5018	4981	493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1.96	1.92	2.02	2.11	1.95	2.00
		排放速率	kg/h	9.48×10³	9.73×10³	1.01×10²	1.06×10²	9.71×10³	9.86×10³
备注	1、废气名称为生产车间打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UV 光解”； 2、排气筒高度为 15m，处理前、处理后烟道截面积均为 0.0707m²。								

安徽众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蚌埠市禹会区兴中路 1630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04 日

主检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数显鼓风干燥箱/101-2AB/J008、电子天平/FA2004B/J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J075、生化培养箱/SPX-250B-Z/J103

检测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检出限: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检出限: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检出限: 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检出限: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检出限: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出限: 0.5mg/L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排 口	2020- 11-28	09:15	略浑	7.34	198	66	39.1	14.6	1.79	15.2
		10:34	略浑	7.20	182	57	36.7	13.7	1.67	14.8
		12:01	略浑	7.41	203	71	41.4	14.9	1.90	16.8
		13:40	略浑	7.32	179	53	36.9	11.8	1.76	15.9
	2020- 11-29	08:47	略浑	7.44	186	76	38.2	14.0	1.68	16.0
		10:35	略浑	7.30	197	69	38.9	13.6	1.82	15.2
		11:16	略浑	7.18	173	53	35.6	14.5	1.91	15.9
		13:00	略浑	7.53	205	71	41.2	14.8	1.75	16.2

报告编号: ZC202012059

安徽众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蚌埠市禹会区兴中路 1630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主检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067、声校准器/AWA6221B/J069、风速计/N962A/J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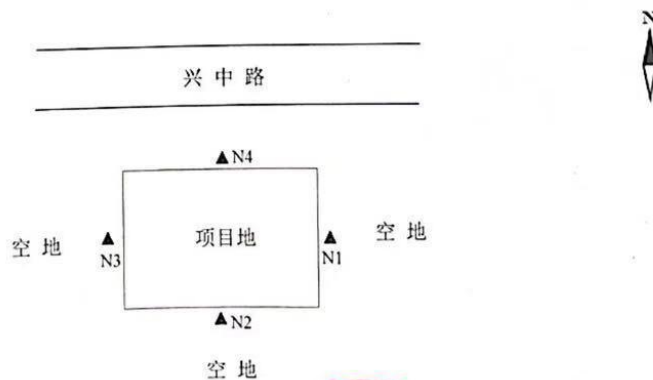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2020-11-28	昼间	50.5	52.3	50.7	50.9
	夜间	44.4	41.5	42.2	43.0
2020-11-29	昼间	51.1	51.5	50.6	50.4
	夜间	41.5	42.3	44.6	40.9
备注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晴; 风速: 昼间 3.1m/s、夜间 2.9m/s; 2020 年 11 月 29 日: 晴; 风速: 昼间 3.2m/s、夜间 3.0m/s。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制表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12.15

*****本报告结束*****

附页：部分现场检测照片



图 1 噪声检测



图 2 废水采样



图 3 有组织废气检测



图 4 有组织废气检测



150914341080



微谱
WEIP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0116557-JC-01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委托单位： 开封丹佛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

地 址： 王白路交叉口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微谱
WEIPU

报告编号：WP-20116557-JC-01 页码：1/3

150914341080

检测报告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DF802 硅酮中空密封胶

样品描述：请参见下一页

样品型号：/

其它信息：/

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2020-11-05

检测周期：2020-11-05~2020-11-16

检测要求：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依据：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李双

审核：

孙日仁

批准：

阎珍娜

签发日期：

2020-11-16



150914341080

微谱
WEIPU

报告编号: WP-20116557-JC-01 页码: 2 / 3

检测样品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描述
001	DF802 硅酮中空密封胶	201102509-1	A:白色液体 B:黑色液体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B 33372-2020 附录 E	电热鼓风干燥箱 分析天平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限值	序号 001	判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kg	-	100	41	符合

检测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测试结果符合 GB/T 33372-2020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限值要求。

备注:

- (1) MDL = 方法检出限
- (2) ND = 未检测出 (<MDL)
- (3) "-" = 未规定
- (4) 按客户要求, 样品按 A:B=13:1 (质量比) 配比后测试
- (5) 经客户确认样品类型为本体型胶黏剂-有机硅类-建筑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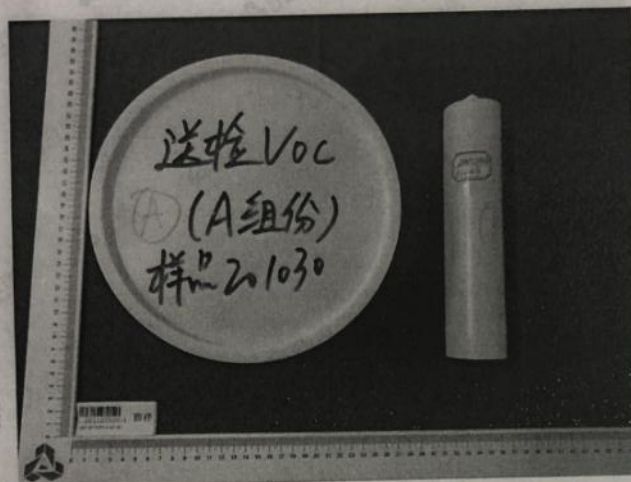
150914341080



微谱
WEIPU

报告编号: WP-20116557-JC-01 页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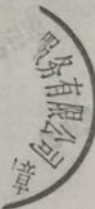
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 声明 ——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发证机关：(盖章)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29 日
证书编号：913403007830998276001W			
单位名称：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工业园兴中路 163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 1630 号			
行业类别：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830998276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制		

附件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ICS 13.040.40
Z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Standard for fugitive emiss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19-05-24 发布

2019-07-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GB 37822—2019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10.3.3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rho_{\text{基}} = \frac{21 - O_{\text{基}}}{21 - O_{\text{实}}} \times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质量浓度， mg/m^3 ；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 mg/m^3 ；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O_{\text{实}}$ ——实测的干烟气含氧量，%。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附件 8 验收意见和签到表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玻璃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3 月 18 日，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玻璃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众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年产 100 万 m²玻璃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规模、地点、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工业园兴中路 1630 号。新建生产车间、成品堆放库、原料堆放库、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同时配套绿化、给排水、变配电等公用工程及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等环保工程。本项目占地 11085.6m²，其中生产车间 1#占地 9120m²，生产车间 2#占地 2900m²。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4 月 23 日，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于蚌埠市禹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2010 年 8 月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00 万 m²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通过了蚌埠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对照《年产 100 万 m²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8)，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2018 年 7 月，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0 万 m²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6 日，禹会区环保局以禹环许【2018】18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根据禹会区环保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

设施进行施工建设。本项目于2019年02月开工建设,2019年05月完工,2019年06月调试完成。企业于2020年07月29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403007830998276001W)。安徽众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29日,对本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安徽众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企业出具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1.1%;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0.8%。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验收范围为新建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公用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 项目设计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1.1%;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0.8%。

(2) 根据本项目环评生产车间1#建筑面积为8523m²,生产车间,2#建筑面积为2434m²;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一定调整,实际建设生产车间1#建筑面积为9120m²,生产车间,2#建筑面积为2900m²。

(3) 由于疫情影响,本项目实际生产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有所不同。

项目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产能(万平方米/年)
中空玻璃	40	32
内置百叶中空玻璃	5	4
夹胶玻璃	10	8
钢化(平钢)玻璃	40	32
钢化(弯钢)玻璃	5	4

(4) 本项目环评中,异型机拟建设1台,实际建设2台;清洗机拟建设2台,实际建设1台;中空设备生产线拟建设2条,实际建设3条(一条备用);全自动打胶机拟建设2台,实际建设3台;直边机拟建设4台,实际建设2台。

(5)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市政污水官网排入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席家沟，最终汇入淮河。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到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基础减振、室内安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玻璃边角料、铝条边角料、玻璃渣由物质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利用，废弃胶桶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后高空排放。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环境空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3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4dB (A)，项目厂界东、北侧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厂界西、南侧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3) 环评及批复文件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 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30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下达总量控制要求。

（4）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限值及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5）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期玻璃边角料、铝条边角料、玻璃渣由物质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利用，废弃胶桶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六、验收工作组意见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环保手续，主体工程建设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总量指标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胶机集气罩安装距离加胶处较高不利于提高废气收集率（设备空间所限），建议加胶机集气罩加装管道连接，使之尽量接近废气产生点以提高废气收集率。

2、建议将现有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处理）变动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邵明

林华 张昕 姜书斌

年产100万m²玻璃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类型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王霞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9658121
技术专家组	林伯平	安徽通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335578116
	张江	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工	18057858917
	潘中斌	宿州市环境保护监测队	工程师	13500582967
组员	朱金玉	安徽众诚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855115127
	魏永	安徽众诚检测有限公司		182259062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砀山县周寨镇周平庄村张小楼北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已建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 m² 玻璃深加工产品		环评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禹会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禹环许【2018】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8					竣工日期		201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众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0.7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1/2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90	---	---	---	---	---	---	---	---	---	---	---		
	氨氮		---	14.1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